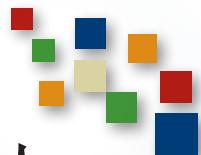




临时外国工人

您的权利受到保护



欢迎来到加拿大！

加拿大在国内和国际上都是人权的有力支持者。本手册的目的是向您介绍在加拿大作为临时外国工人期间您拥有的权利。

加拿大法律保护加拿大的所有工人，包括像您一样的临时外国工人。剥削利用外国人将违反加拿大法律和侵犯人权。

你的雇主：

- 必须向你支付工作报酬（包括如果要求加班，要付加班费）；
- 必须保证你的工作场所是安全的；
- 必须适当地给你休息时间和假期；
- 不得强迫你从事不属于你的工作范围或没有适当培训过的工作；
- 不得拿走你的护照或工作签证；
- 不得威胁将你驱逐出加拿大或改变你的移民身份。

在加拿大，多数行业的雇佣活动受省和地区的法律管辖。每个省和地区都有一个管理劳工和雇佣法规的办公室。你所在地区的雇佣或劳工标准办公室的人员可以向你介绍公平报酬、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作条件和能够接受的工作职责等情况，也可以提供其他一些服务。

有些职业是由联邦管理的，在这种情况下雇佣标注是受《加拿大劳工法》（*Canada Labour Code*）管辖。如需查看由联邦管理的职业清单，请访问列于本手册最后的网站。

如需了解与雇佣标准有关的任何问题，如雇佣合同、工作时间、最低工资、终止雇佣关系或者是否符合某些福利的领取条件，请与省或地区雇佣或劳工标准办公室或联邦劳工项目（*Federal Labour Program*）联系。

加拿大政府谴责一切剥削劳工的行为，其中包括人口贩运。
人口贩运是对劳工进行剥削和性奴役的最极端形式，
是应受到监禁等严厉惩罚的严重犯罪。更多信息请见本手册背面。

联系办法和网址列在本手册的最后。

你给这些办公室打电话或访问他们的网站，不需要你的雇主同意。他们无权因你使用这些服务而惩罚你或要求将你驱逐出境。

雇佣合同

为了保护工人，受雇于只需要一般水平培训的职业的临时外国工人必须与雇主签订一份雇佣合同。同时受雇于较高技术水平职业的临时外国工人最好在开始工作之前也与雇主签署雇佣合同，但不要求必须签。你和你的雇主都必须遵守合同中的条款，这些条款应包括：

- 你的薪水和扣除项目；
- 详细工作职责；和
- 雇佣条件。

合同的“雇佣条件”部分应该规定你每周工作的最多小时数和如果你加班要付多少加班工资。不同省或地区管理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额外时间或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工作时间）的法律不尽相同。多数情况下，包括加班时间在内每周不应超过**48小时**。

你应当保存一份签署的合同。如果将来你和你的雇主就工作细节如工作职责、报酬或工作条件等发生分歧，合同可以帮助你解决问题，也可以用来在省或联邦法庭解决争议。一旦你到了加拿大以后，你不应该同意签署另外一份条件比以前差的合同，除非有合理的解释。

合同中还应当包括扣除项目（比如，付给加拿大退休金计划和失业保险计划的供款）。

雇主雇佣那些只需要一般水平正式培训的临时外国工人，必须支付或提供下列费用：工人往返加拿大的交通费用；在工人可以加入省或地区医疗保险计划之前的私人医疗保险费用；和住宿费用（如果适用）。在本手册的住宿部分，有更详细的关于住宿的信息。

换雇主

所有临时外国工人可以换雇主，你不会因寻找其他工作而受到惩罚或被驱逐出境。“全国招聘职位库”（National Job Bank）或“在加拿大工作”（Working in Canada）网站可以帮助你查找新工作。欲知更多信息，请访问列在手册最后的网站。

在很多情况下，你的新雇主必须得到许可才能以临时外国工人身份雇佣你。为此，雇主可以先向加拿大人力资源和技能发展部（HRSDC）或加拿大服务局（Service Canada）申请所谓的劳工市场意见（*a labour market opinion*简称LMO）。如果 HRSDC或加拿大服务局批准了雇主的LMO，他便可以雇佣你。

如果你没有无限制工作签证（*open work permit*），你还要申请一份新的工作签证。注意要向新雇主要一份LMO批准文件和附件。你一旦有了这个文件，你便可以向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CIC）申请新工作签证。

在某些情况下，你还必须与新雇主签订雇佣合同。

如果你失业了

在多数情况下，你的雇主在要你离职之前必须给你一份书面通知和离职工资。然而，如果有“正当原因”，你的雇主在让你离职之前可以不通知你（例如，严重行为失当或没有正当理由旷工）。

如果你的雇佣合同有固定期限或具体指定工作，合同结束时雇佣关系便结束，你的雇主不一定要给你通知。

视你所在的省和地区，结束雇佣关系通知的规则可能不尽相同。

如果你的雇主在解雇你时没有按法规办理，你可以向省或地区雇佣或劳工标准办公室，或联邦劳工项目办公室投诉。

如果你是属于工会合同下的成员，你可能要通过工会作出正式投诉。

住宿

你的雇主不一定要向你提供一个在加拿大的住处，除非你是：

- 一名通过季节性农业工人项目（*Seasonal Agricultural Worker Program*简称SAWP）或农业分支项目受雇的临时农场工人；或
- 一名通过住家保姆项目（*Live-in Caregiver Program* 简称LCP）受雇的住家保姆

在农业分支项目和住家保姆项目之下，你的雇主可能会从你的工资中扣除部分住宿费。在季节性农业工人项目之下，只有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雇主可以从工资中扣除部分住宿费。在其他多数省和地区，食宿费扣除有一个最高上限，这一点必须在合同中写清楚。

注：受雇期间，你可以在任何时候选择离开雇主提供的住所，自己找新住处。如果你是一名通过住家保姆项目受雇的住家保姆，在换了雇主的情况下或出于保护自己健康和安全的目的，可以从原雇主提供的房子搬走。

职业健康和安全

所有在加拿大的工人有权得到一个安全和卫生的工作场所。有相关法律保护工人的该项权利，保证工作场所的安全。

省、地区和联邦政府均有自己的法律和调查卫生与安全问题的渠道。

欲知更多有关你的权利和责任以及投诉程序的信息，或报告不安全工作场所或工伤，请与你所在省或地区职业卫生与安全办公室联系，或与联邦劳工项目地区办公室联系。联系办法在手册的最后部分。

你的工作安全吗？

问自己以下问题：

- 对于我正在做的工作和正在使用的机器或设备，我得到了适当的培训吗？
- 我有适当的安全设备来做这个工作吗？
- 工作当中，我是否觉得不安全或害怕受伤？
- 我的工作是否距离危险物品很近？

拒绝危险工作

如果你相信你正在做的工作或老板交给你的工作有危险，并且你没有受过必要的培训来从事这个工作或操作这个机器，你有权拒绝做这项工作。

你的雇主不可以因为你拒绝危险工作而惩罚你，并必须付给你工资直到

- 危险被清除；
- 你得到了必要的培训，具备做这个工作的条件了；
- 你觉得问题不再存在；或
- 一名来自政府的官员告诉你，这个工作是安全的。

如果你在工作中受伤

很多省和地区提供工伤补偿福利。如果你是工作时受伤或由于工作原因你病倒了，那么工伤补偿福利向你提供医疗或工资资助。

你的雇主必须在省或地区的工作场所安全保险计划（**workplace safety insurance**）登记，才能使工人在万一受伤时能享受保险福利。

你的雇主不得为了工作场所安全保险计划而从你的工资里扣钱。欲知更多工伤补偿福利的信息，请与省或地区工伤补偿委员会联系。

他们的联络信息，请见手册的最后部分。

注：如果你在工作中发生意外事故，请立即告诉领班；如果你相信你需要医生帮助，马上去看医生。

人口贩运是严重犯罪

人口贩子通过招收、运输、藏匿或控制一个人的行动自由来达到榨取他们的劳动或服务所得的目的。受害人会遭受身体、性和情感虐待，并常常在恶劣的条件下工作。

如果你相信自己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或者你知道某人是受害者，请阅读以下各节。人口贩运是严重罪行，加拿大法律在你一边，保护你的权利。

你是人口贩运的受害人吗？

如果你对下面任何一个问题回答“是”，你可能是人口贩运的受害人：

- 你是否被禁止独自离开工作场所或住所？
- 是否有人收走了你的护照或工作签证？
- 你的雇主或雇主的代表是否曾对你进行身体、性或心理虐待，或允许这种虐待发生而视而不见？
- 你的雇主或雇主的代表是否曾威胁你或你的家庭成员？
- 如果你辞职，你是否害怕将有祸事降临到自己或家人头上？

如何辨别人口贩子？

注意：人口贩子用多种办法引诱和控制受害者，例如：

- 在工作、旅行、生活条件或待遇方面欺骗受害人；
- 承诺提供有效移民和旅行证件；
- 开出难以置信的优厚条件；
- 威胁伤害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庭；
- 让受害者参与违法活动；
- 违背受害者意愿把他们从一个工作地点搬到另一个地点，或强迫其卖淫；
- 教授受害者如何骗过政府人员。

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帮助

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CIC）通过发给一个特别临时居民签证（**special temporary resident permit**简称TRP）来保证他们的移民身份，以此来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初始TRP可以长达180天，180天以后可以根据受害人的情况再次签发TRP。

得到TRP的受害人便有资格通过联邦临时医疗项目（**Interim Federal Health Program**）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同时可以申请无限制工作签证（**open work permit**）。如果需要更多有关TRP的信息，请访问列在手册最后部分的网址。

注：在加拿大，人口贩运的受害人不需要为获得临时或永久居民身份提供证词或指证人口贩子。人口贩运受害人的初始TRP或工作签证不需要付费。

TRP 申请应由本人在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的当地办事处当面提交。如需要查找距离最近的办事处，请拨打免费电话：1-888-242-2100（仅限加拿大境内）。

信息与资源

如需有关在加拿大工作和你的权利的更多信息，请参考下列政府部门网页或与最近的加拿大服务局服务中心联系。请注意，您访问这些网站不需要得到雇主的同意。你的雇主不得因你使用这些服务惩罚你或要求将你驱逐出境。

- 加拿大人力资源和技能发展部 – 临时外国工人项目
http://www.hrsdc.gc.ca/eng/workplaceskills/foreign_workers/workers.shtml
- 加拿大服务局
www.hrsdc.gc.ca/eng/workplaceskills/foreign_workers/hrcc.shtml
- 加拿大公民和移民部
www.cic.gc.ca/english/work/index.asp
- 临时居民签证（TRP）
<http://www.cic.gc.ca/english/information/applications/trp.asp>
- 加拿大边境服务局
www.cbsa.gc.ca
- 加拿大人力资源和技能发展部 – 联邦劳工项目
http://www.hrsdc.gc.ca/eng/labour/contact_us/contact_us.shtml
- 联邦管理的工作场所
http://www.hrsdc.gc.ca/eng/labour/employment_standards/regulated.shtml
- 省和地方政府劳工部一览表
www.hrsdc.gc.ca/eng/labour/employment_standards/ministries.shtml
- 省和地区工伤补偿委员会一览表
www.hrsdc.gc.ca/eng/labour/workers_compensation/wcb.shtml
- 省和地区职业卫生与安全办公室一览表

- <http://www.ccohs.ca/oshanswers/information/govt.html>
- 领取失业保险的资格条件信息
http://www.hrsdc.gc.ca/eng/workplaceskills/foreign_workers/ei_tfw/ceie_tfw.shtml
 - 加拿大退休金计划信息
http://www.hrsdc.gc.ca/eng/workplaceskills/foreign_workers/ei_tfw/cpp.shtml
 - 全国职业分类表
www5.hrsdc.gc.ca/NOC/English/NOC/2006/Welcome.aspx
 - 在加拿大工作
www.workingincanada.gc.ca
 - 招聘职位库
www.jobbank.gc.ca
-

如需找人了解联邦劳工项目，请拨打电话：1-800-641-4049。

如需了解政府提供服务的一般信息，请拨打电话：1-800-O-Canada
(1-800-622-6232).

如果你认为你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或如果你怀疑或知道人口贩运活动，请拨打911与当地警察联系。如果你想匿名举报，请拨打犯罪终结者项目

（Crime Stoppers Program）1-800-222-8477。.

如需索取本出版物，请联系：

加拿大人力资源与技能发展部
出版服务处
140 Promenade du Portage
Portage IV, 10th Floor
Gatineau, Québec K1A 0J9

传真：819-953-7260
网址：<http://www12.hrsdc.gc.ca>

©加拿大政府版权所有，2012

Dept Cat no: WP-179-02-12Ch

目录编号：HS18-30/2012Ch-PDF
ISBN号：978-0-662-03658-6

有关复制权信息，请与加拿大公共工程和
政府服务部联系，电话：613-996-6886，
电邮 droitdauteur.copyright@tpsgc-pwgsc.gc.ca

本文件可以根据要求以多种格式提供（大号字体、盲文、录音磁带、激光磁盘、电子文本软盘、电子文本光盘或DAISY），如有需要，请拨打电话：1 800 O-Canada (1-800-622-6232)。如果您使用电传打字机 (TTY)，请拨打1-800-926-9105。